颠覆案公民黨

文

Ш

Ш

相信科學管理風險 增強市民接種信心

文匯要聞

疫苗兩日後不適入院過世,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 家委員會昨日開會研究後一致認爲,死因與接種 科興疫苗無直接關係,最大機會是冠心病所致。 随着疫苗在全球大規模接種,個別長期病患者接 種後出現各種症狀,甚至身故的情況,在各國各 地都有發生,市民對待疫苗接種的心態,關鍵還 是尊重科學、相信專家,切忌人云亦云、以訛傳 訛。政府要檢討和完善接種程序,做好科學解説 和風險管理,切實增強市民接種信心。

該名男子死亡的消息前晚傳開後,多個疫苗接 種中心表示昨日有三分一預約者爽約,反映部分 市民接種疫苗的信心受事件影響。事實上,全球 範圍至今已超過1.2億人接種疫苗,接種人數已 超過感染病例總數。在全球每日數以百萬人接種 的情況下,個別長期病患或隱性病患巧合地在接 種後發病,時有發生。這兩日,韓國就宣布兩宗 長期病患接種阿斯利康疫苗後死亡的案例,日本 也有一宗接種輝瑞疫苗後死亡案例,但都未顯示 死因與疫苗接種有關,日本衛生當局指不排除只 是巧合。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衞生專家都認爲,不接 種疫苗的風險遠較接種疫苗大。全球已經有255 萬人因新冠病毒而死亡,但只是偶有零星報告出 現接種後不同時段死亡。以本港數字爲例,至今 累積11047宗新冠病例,意味着每680人就有一 人染病,而自上月22日以來,累計逾四萬人接 種第一劑疫苗,出現不良反應的比率極低。事實 説明,接種疫苗出現的健康風險遠較不接種疫苗 被病毒感染的風險低,接種疫苗的防疫功能,和 接種疫苗抵抗天花、流行性感冒、肺結核、瘧疾 等疫症一樣。市民應該相信科學,理性看待接種

針對市民對疫苗副作用的關注,政府首先需要 透過專家加強解釋,引導市民正確認識接種的風 險,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和疑慮;另一方面要完善 接種程序,加強甄別接種者的健康狀況,保障市 民規避風險。根據科興疫苗藥廠的指引,重慢性 病患者倘若病情未穩定,不建議接種。但市民對 何謂「病情穩定」難有準確判斷。目前本港接種 中心雖然有「四重把關」機制,包括網上預約時 簽署同意書、接種中心内派發小冊子、播放影片 提醒健康須知、醫護詢問接種者病歷等,但這些 「把關」都屬於告知性質,難以幫助市民判斷自 身健康狀況。專家建議接種中心應做更多安排, 例如在現場多設置血壓計或血糖測試儀器,幫助 一些有「三高」的長者即場檢測後再打針,爲市 民接種安全加多一重「把關」。

接種疫苗是戰勝新冠疫情、保障市民健康的有 效方法,也是全球當前應對疫情的強有力武器。 科興疫苗在全球多國廣泛為長者接種,例如智利 已經爲77%的65歲以上長者接種新冠疫苗,絕大 多數都是接種科與疫苗,80歲「球王」比利也 接種了科興疫苗。特區政府有針對性完善對長期 病患、長者的接種程序,顯然可讓市民更有信心 接種疫苗。

值得注意的是,反中亂港上腦的《蘋果日報》 大肆報道市民接種疫苗後兩日過身不幸事件,在 毫無事實根據、沒有科學論證的情況下,斷言事 件是「科興事故」,以政治化手段抹黑科興疫 苗,企圖製造、加劇公衆對接種疫苗的恐慌和抗 拒,阻礙防疫工作。《蘋果日報》將防疫政治化, 誤港誤民,毫無媒體道德和公信力可言,市民必須 擦亮眼睛,看清其險惡居心,勿上當受騙。

法庭責無旁貸 清除「違法達義」歪風

時年14歲的男童前年在旺角投擲汽油 彈,早前承認暴動及企圖縱火罪,昨在 區域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法官練錦鴻 指出,不排除被告受到學者及政客的宣 傳影響,以爲「違法可以達義」,甚至 「違法達義」可獲原諒,練官直斥此説 是「歪理」。本港有所謂的「有識之 士」長期鼓吹「違法達義」,以具煽動 性的個人主觀意識, 誤導市民挑戰法 治,導致年輕人墮入法網、賠上大好前 途。法庭爲彰顯法治,處以具阻嚇力的 量刑,可以向社會傳遞維護法治的正確 信息,清除「違法達義」歪風。

在2017年黃之鋒等人衝擊政府總部覆 核案中,主審的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 判詞中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 歪風,包括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 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楊振 權又指,該等人士公然蔑視法律,不但 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爲有錯,更視之爲光 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爲。該些傲慢和 自以爲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 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 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衆 安寧的行爲。

其實何謂「公義」,沒有標準答案, 不同人有不同理解。在戴耀廷等人誤導 下,「違法達義」被視爲「追求公義」 的合理手段,暴力甚至是解決問題的方 法;相反,依法辦事、違法必究等普世 法治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人可 凌駕法律之上等社會共同規範,則被扭

曲爲「低層次的法治」。

因爲「違法達義」的謬誤未能被及時 澄清,鼓吹以暴力表達訴求的歪風愈演 愈烈,令不少年輕人信以爲真,以爲追 求民主自由等「崇高理想」可凌駕法 律,即使違法亦可獲法庭從輕處罰,導 致不少年輕人走上違法暴力的歧途,前 途蒙污、抱憾終生。修例風波至今,因 參與違法暴力而被捕的學生人數近 4,000人,未成年的有近2,000人,情况 令人痛心。

「違法達義」煽動違法,害港害人, 而法庭的判決正可以發揮正本清源的作 用。正如練錦鴻法官所指,法例已清晰 對市民設下規條,違法是否可以「達 義」則是個人理解,若覺得違法也可獲 得他人原諒則是歪理;「達義」是主觀 概念,人人想法不一,但無論如何,犯 法便要承擔後果。練官更認爲,若被告 是成年人,他會毫不猶豫判以即時監 禁; 判處被告感化並不適合, 因未能清 楚向大衆表達譴責信息,因此判被告入 勞教中心。

將年輕人送上法庭、處以監禁、留下 案底,絕非政府、法庭及社會所樂見, 但是尊重法治、違法必究是保持社會正 常運作的最基本條件,法庭責無旁貸要 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任何人都可以追 求公義、行使自由權利,但必須守法, 不能破壞公共秩序及公衆安寧。唯有在 法治保障下,香港才能穩定發展,年輕 人才能擁有美好前途。

因組織或參與「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 47名攬炒政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保釋的聆訊,昨 日踏入第三天。法庭原預期可有定奪,但昨日庭上出現 連串「突發」事件,包括不少被告在聆訊「埋尾」時,突然

要求親自補充陳詞,也有人即場解聘代表律師。其中代表公民黨四名被告 的資深大狀梁家傑宣布終止代表四名黨友,據報該四名被告退出公民黨。 代表民主黨林卓廷的大律師也宣布終止代表林卓廷。因眾多被告臨場補充 陳詞,聆訊未能在預期內作出決定,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遂 決定押後至今早10時繼續聆訊,各被告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案處理47名被告的保釋申請聆訊, 本 昨日已踏入第三天,總裁判官蘇惠 德前天期望可作出決定。昨日的聆訊原定 中午12時開庭,並處理最後8名被告,包 括施德來、朱凱廸、伍健偉、陳志全、呂 智恒、岑敖暉、王百羽及余慧明的保釋申 請陳詞,但最終要到12時42分才開庭, 惟因法庭要聽取有關傳媒要求放寬保釋程 序報道限制的申請,處理被告保釋的申請 要等到下午2時半才繼續。

昨晚6時許,蘇官表示在聽畢最後一名 被告的保釋申請陳詞後,還有其他被告 的補充陳詞,以及關於放寬保釋程序報 道限制有關的陳詞,建議在聽罷最後一 人陳詞後休庭晚膳,其間讓他考慮一眾 被告的保釋申請聆訊裁決。

即晚難完審核

惟最後一名被告余慧明的大狀完成陳 詞後,公民黨的譚文豪、楊岳橋、郭家 麒及李予信四名被告,突然提出要自行 作補充陳詞,代表他們的公民黨資深大 律師梁家傑則宣布不再代表他們四人, 並申請離席。另外大律師譚俊傑亦宣布 終止代表林卓廷,林卓廷其後自行補充

陳詞,而在首天聆訊中報稱不適送院的 楊雪盈也返回法庭應訊。

蘇官在聽完部分被告自行補充陳詞後 指,因時間關係,預計即晚不會有保釋結 果,宣布休庭至晚上8時以讓各被告晚 膳。惟重新開庭後,被告楊雪盈、何桂藍 亦表示不需要律師繼續代表,並申請自行 作補充陳詞,兩人的律師亦當庭宣布不再 代表兩人。隨後亦有更多被告,包括戴耀 廷、梁晃維、譚得志、吳政亨、吳敏兒、 李嘉達、黄子悦、施德來、呂智恆等人, 也要求作簡短補充陳詞。

因被告輪流陳詞,預計需時頗長,蘇 官在晚上8時許表示,鑑於多名被告均有 補充陳詞,決定將聆訊押後至翌日早上 10時,屆時會一次過作出處理,包括各 大狀及律師停止代表被告的手續,若可 以處理完所有相關事宜,或可即日作出 裁決。昨晚8時半散庭後,除了仍在留醫 的被告徐子見外,其餘被告須繼續還押 懲教署看管。

另外,被告之一的「職工盟」主席吳 敏兒據報宣布退出工黨,另一被告劉頴 匡則透過律師傳話宣布解散「民間集會 團隊」。





●3月3日,多名顚覆案被告於荔枝角收押所登上囚車押送至法院應訊。

中通社

林卓廷

*大律師譚俊傑

宣布終止代表

劉慧卿比V惹質疑



攬炒派47人被控「串謀顛 覆國家政權罪」,連續數日 開庭審訊。唔少攬炒派支持 者都去咗西九裁判法院外聲 援,宣稱要同班攬炒派「齊 上齊落」,而民主黨前主席

劉慧卿亦都有出現架,不過佢嘅心情似乎唔 錯,笑容滿面咁同人合照,仲要比個V字手 勢,如此唔體恤班同路人嘅心情,唔知佢啲黨 友知道佢嘅表現會做乜反應, 不過網民就好理 解佢呢啲自然而然嘅情感流露,話佢成功甩 身,梗係開心啦。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早前就喺fb post咗 張相,相中見到劉慧卿一身黑色打扮,同另一 名身穿黑裙嘅女子合照。劉慧卿舉起勝利嘅手 勢,心情明顯同相中後方排緊隊嘅人形成極大 對比,唔知點解佢咁開心呢?張國鈞就留言譏 「黨友被控上法庭,但睇下劉慧卿幾開心」, **佢仲猜測劉慧卿一定有睇佢哋嘅節目,《睇** 人××最開心》。

唔少網民都好踴躍留言,競猜劉慧卿咁開心 嘅原因。「Simon Tang」估「可以置身事 外,梗係笑得出啦。」「Lonnie Diu」就話: 「趕走班爭飯食嘅,滅絕師太可以重操故業梗 係高興!」「LizzyWing」更加覺得:「可以

(幫)黨友係(喺)出邊衆(眾)籌,何樂而不 為?」而「Philip Cheong」就話:「佢嘅意思 係成功甩身呀!」

「睇人仆直最開心」



有人問鄺俊宇係咪篤灰王

而同樣有份參與「初選」嘅民主黨前立法會 議員鄺俊宇就獲警方批准續保,暫時未被起 訴。唔知佢係咪以為自己大步檻過,目前就喺 fb度貼出一張相片,好悠閒自在咁喺書局度睇 書。人哋就被拘留等上庭,佢就置身事外行書 局,真係唔知係想攞景定贈慶啦。唔少網民見 狀後都即刻鬧爆鄺俊宇,揶揄佢「識時務者為 俊宇」,更加有人懷疑佢係「二五仔」、「篤 灰王」,亦有網民留言話:「『手足』就坐 監,佢就行書局講風涼説話。」

本身貼張圖出嚟刷下存在感,想引班黃絲一 齊圍爐取暖,結果竟然惹嚟群情洶湧嘅批評, 難怪鄺俊宇只好急急腳咁疑似刪帖,立即避風 頭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控方:易致證據洩露 反對放寬報道保釋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昨日庭上 出現連串「突發」事件,其中一名辯方大 律師馬維騉在庭上指有記者向他查詢《刑 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P條中「對報道保 釋法律程序的限制」條文,馬維騉建議法 庭可基於「社會公正」的考慮,放寬傳媒 報道限制,讓傳媒報道各大律師庭上發 言。律政司代表不同意,認為警方目前仍 在調查案件,放寬傳媒報道或會導致證據 洩露,令其他嫌疑人有所「警惕」,作出 妨礙調查的舉動。律政司代表又指,過去 兩天有個別律師在庭上提及政治觀點,傳 媒報道會造成社會不必要的情緒,對司法 程序造成不便和不公。

總裁判官蘇惠德昨開庭時提及,有傳媒 向法庭申請報道保釋內容。辯方代表大律 師馬維騉認同報道對社會公正有需要,亦



令公眾更了解律政司、執法部門和司法機 構對香港國安法的應用,但建議不准報道 被告及其家人的私人資料,包括醫療狀況 和教育程度等,以有效保障各方權益。

副刑事檢控專員 (特別職務) 楊美琪, 對有關建議表示極大憂慮,認為做法對控 辯雙方均不公平,並引用唐英傑案及黎智 英案,指出法官當時基於「被告的公正 性」而拒絕放寬限制,以確保被告在日後 辯護過程中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否則一旦 報道為審訊帶來負面影響,有關結果亦無 法挽回,認為有關申請是「天馬行空」。

蘇官也表示,關注到陳詞涉及被告不同 時間言行的指控,報道會影響之後的審 訊。因晚上仍有多名被告陳詞要求放寬限 制報道保釋程序的限制,蘇官要押後到今



譴 責 美 粗 暴

干

涉

衛香港運動」昨日前 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 門外請願,強烈譴責 美國國務院粗暴干涉 法院審訊因組織和實 施參與「35+初選」 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 47名攬炒政棍。

●香港文匯報 記者子京



退黨